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	<p>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
2	<p>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</p> <p>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专门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至少包括 1</p>	<p>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</p> <p>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专门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，其中审计委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名独立董事，专门委员会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。	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。

注：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，除上述条款外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